

大冶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 门	收 费 项 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 注
一	公安				
	中央立项	1. 证照费			
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①号牌（含临时）	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③号牌架			
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二	自然资源部门				
	◆中央立项	2. 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省政府378号令
	◆中央立项	3. 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土资规〔2015〕1号）

大冶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 门	收 费 项 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 注
	◆中央立项	4. 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综〔2016〕3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政办发〔2017〕40号
	▲ 中央立项	5. 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价工服〔2017〕7号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				
	中央立项	6. 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	鄂价环资〔2015〕70号，鄂价环资〔2017〕154号
	中央立项	7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，	鄂建〔1994〕57号，鄂建〔1996〕324号，取消涉及灵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经批占道经营的象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四	水利				
	中央立项	8. 水资源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税〔2018〕147号，财税〔2020〕15号	鄂价费〔2009〕168号，鄂价环资规〔2013〕186号，省政府令360号，省政府令387号

大冶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 门	收 费 项 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 注
	中央立项	9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，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
五	农业				
	▲ 中央立项	10.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	
六	人防				
	◆中央立项	11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价费规〔2013〕80号
七	法院				
	中央立项	12. 诉讼费	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	鄂价费[2008]5号
八	卫生健康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3.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	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
2、标注“◆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